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70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天悦林业投资 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白沙 内山矿山萤石矿勘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龙岩天悦林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白沙内山矿山萤石矿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白沙镇吕凤及珍坑村内山矿区，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经度 $117^{\circ} 10' 25.223''$ 、纬度 $25^{\circ} 22' 44.456''$ ，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（探矿权），勘查面积为 8.5769km^2 ，探矿权范围由 31 个拐点坐标圈定。勘探工程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目的任务、工程布局、施工方案，主要开展测量

工作、地质测量、钻探、坑探（硐探）、槽探、样品分析与测试等工作，其中样品分析与测试委托专业实验室完成，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。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闽发改备〔2026〕F011088 号），项目代码：2607-350802-04-01-178531。

二、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表明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，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受理《报告表》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生态环境保护。项目雨天不进行探矿活动。进场运输应优先使用现有道路，以减少临时占地。勘查完工、设备撤场后，应及时实施生态修复。槽探应分层回填整平，钻探、硐探平台应清理平整。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堆放点、施工迹地及占用的林地、树木，均应采取有效植被保护措施，并在后期进行修复。临时堆渣场清理废石、拆除挡墙与排水沟，回填覆土并做好植被恢复。做好勘探过程中的物种保护、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预警工作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。矿区实行雨污分流；湿法钻探、槽探工段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矿坑涌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区内洒水降尘以及周围树木绿化；临时堆渣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，堆场上游设截排水沟，下游设置挡土墙和沉淀池，淋滤水

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。项目槽探、钻探、硇探施工过程中，表土剥离、岩体凿掘、废石转运及临时堆存等产尘环节经湿式作业、洒水降尘、遮盖、围挡等措施控制在工程实施范围内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限值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勘查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、废渣石、沉淀池沉渣等分类收集，勘查结束后回填绿化，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；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村垃圾集中收集点，与该村生活垃圾一起处置。

（六）其他要求。建设单位应规范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，制定环保规章制度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；做好环境监测、风险防控和探矿结束后环境保护工作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11日印发
